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辰股份”、“公司”）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慧辰股份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56.862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4.21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35,232,763.8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4,830,000.00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0,402,763.88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13日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610号）。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具体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施主体
1	基于多维度数	15,079.70	15,079.70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施主体
	据的智能分析平台项目			公司、武汉慧辰智数科技有限公司
2	AIOT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云平台项目	38,178.57	38,178.57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53,258.27	53,258.27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进度
1	基于多维度数据的智能分析平台项目	15,079.70	8,568.06	56.82%
2	AIOT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云平台项目	38,178.57	4,803.02	12.58%
合计		53,258.27	13,371.08	25.11%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一）延期的原因

“基于多维度数据的智能分析平台项目”和“AIOT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云平台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在项目实施期间（2020-2022年），因宏观外部环境变化影响，造成客户的业务需求模式改变、预算后延、业务采购模式调整、服务周期延后等变化。公司为适应市场环境变化，匹配客户业务需求新模式，相应调整了研发与后续业务运营支撑资源建设的整体节奏，导致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有所延缓。公司采取审慎投入的原则，拟待行业客户需求有效恢复后再正式进行支撑资源和运营资源的投入。

（二）具体延期情况

为确保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和项目效益，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安全合理地运用资金，使募投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经过综合分析和审慎评估，公司以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为出发点，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并综合考虑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拟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时间参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基于多维度数据的智能分析平台项目	2023年12月	2025年6月
2	AIOT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云平台项目	2023年12月	2025年12月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及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方向、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经依据相关规则指引的要求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等内容进行了论证并披露。

五、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之“基于多维度数据的智能分析平台项目”、“AIOT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云平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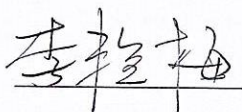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及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实施主体、投资内容和募集资金的投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

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情况公司已经按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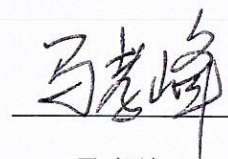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艳梅



马孝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